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234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太子鎮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　林信成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長興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大樓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、大樓主任委員當選證明文件影本及管理費收取依據之住戶規約。

二、請提出債務人李長興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；若無法提出債務人之戶籍謄本時，請提出所有權人李長興之第一類建物謄本（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號3樓）。

三、請陳明對債務人李長興積欠管理費之證明文件（如管委會規約或辦法、管委會之會議紀錄等．．．）。

四、請提出催告繳納管理費由債務人簽收之證明文件（如：存證信函及『郵政回執正、反面』或債務人出入社區之照片、簽收信件之簽收簿等，如郵政回執簽收人為貴管理委員會代收，請提出簽收信件之簽收簿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